

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结合实验室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实验室建立关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积分激励制度，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和对科研贡献度按年度对使用单位实施奖励。

第二章 激励方式

第三条 积分规则。使用单位可依据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科研贡献情况、评优情况获取积分。

（一）规范使用仪器设备，包括设备按时归还、仪器设备使用后的复原程度、实验环境清洁保持度等。

（二）仪器设备对科研贡献情况，包括：

- 1.在论文及科研成果中，标注利用大型仪器设备情况，对参与相关研究的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致谢或署名的使用者。
- 2.对大型仪器设备提出技术改进、功能提升和设备开发建议，不断挖掘仪器设备功能的使用者。
- 3.发现仪器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的使用者。

（三）年度评优。每年对积分前三名用户分别进行一次积分

分奖励。

第四条 积分使用。积分仅可用于仪器设备使用费结算。积分规则按照《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积分规则》（详见附件1）执行。

第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积分管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积分规则

附件 1

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积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
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按时归还	——	10
	设备使用后的复原程度	——	10
	实验环境清洁保持度	——	10
科研贡献情况	论文及科研成果标注	一般论文	300
		SCI 收录的论文	600
		EI 收录的论文	600
		发明专利	600
		实用新型专利	400
		软件著作权	500
	对仪器设备提出技术改进等	——	600
	发现仪器缺陷提出改进建议等	——	600
评优情况	年度积分第一	——	600
	年度积分第二	——	400
	年度积分第三	——	200
注：1 积分=1 元人民币			